

# 退休後再任那些有給職務會被停發退休給與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7.19、112.7.26、112.8.2、112.8.16

## 壹、法源：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退休人員再任下列有給職務，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時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四、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五、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貳、提醒：

- 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依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已不予適用。
- 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規定，也已經參照前開解釋意旨，不再適用。



### •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哪些有給職務會被停發退休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小編溫馨提示：停發之退休給與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每月退離給與

## 參、進階說明

### 一、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認定：

- 1、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  
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無論捐助（贈）比例為何，均須列入。
- 2、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  
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及捐助財產總額中，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 20%以上」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
- 3、上述「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認定基準：  
(1) 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  
(2) 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 4、「捐助」及「捐贈」的差別在哪？  
(1) 捐助：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  
(2) 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包含資金、土地及房舍等）。

### 二、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認定：

- 1、轉投資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者，包含再轉投資的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及「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認定：

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 3 項原則，覈實認定：

- 1、「人事控制權」部分，有下列情事之一：  
(1) 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 1/2 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2) 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上述所列之首長。
- 2、「財務控制權」部分：  
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 3、「業務控制權」部分：  
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 4、上述主管機關的範圍：  
(1) 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2) 於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

(3) 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 四、以上都看不懂沒關係，依照銓敘部規定：

1、所定「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都以銓敘部公告列管的為準，並定期公告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reurl.cc/WGbW00>

2、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前，將上述所定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均應隨案報送。



#### 肆、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的每月薪酬總額範圍，應如何界定？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的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指下列各種薪酬收入的合計數：

1、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且包含

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其他名義給與，是指浮動性報酬以外的給與，如屬浮動性報酬，就不予列計。又所稱浮動性報酬如下：

- (1) 加班費。
- (2) 非固定性的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的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 (3) 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的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的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二、提醒：退休公務人員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之每月薪酬總額範圍**

**溫馨提醒**  
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哦！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的每月薪酬總額如何界定？**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退休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浮動性報酬以外的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 1 加班費。
- 2 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的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 3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的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的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民國112年法定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400元~

## 伍、再任那些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仍得領受退休給與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總額，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也無須停止領受退休給與：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的救災或救難職務：

所稱緊急或危難事故，例如八仙塵爆事件、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或協助政府因應 COVID-19 執行防疫工作等。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的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所稱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的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為準，該範圍是由衛生福利部協助提供，並由本部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查詢網頁：<https://reurl.cc/GARZkZ>）。



##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小學堂

### 溫馨提醒

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自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起適用，其後如有新增或異動，自本部公告上網起適用哦！



###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停發退休給與之排除對象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4條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無須**停發退休給與規定(無論每月所領薪酬總額有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如協助政府因應八仙塵爆事件、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或因應COVID-19執行防疫工作。

-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該範圍由衛生福利部提供並由本部公告上述醫療機關(構)彙整表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